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26
17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克托·加西亚先生（菲律宾）

1. 大会在其 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这个项目发交给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其 10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对议程项目 18、96、97、99 和 12、100 和 101 进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有关这些项目所涉问题的各项建议将分开审议。委员会在其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5 日第 9 至第 11、第 13 至 15 和第 17 至 23 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3. 第四委员会在其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6 日第 9 至 11、13 至 15 和 17 至第 24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0（参看 A/C.4/37/SR.9-11、13-15、和 17-24）。

4.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36/436）。

82-31996

5. 加拿大代表在11月5日第13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4/37/L.7)。该草案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第四委员会在其11月16日第24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A/C.4/37/L.7(见第7段)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24日第36/5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1/82年度方案的报告¹，该报告载有这一年度内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记录和该方案的业务情况，

确认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该方案以便满足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对教育和训练机会的日增要求，

¹ A/37/436.

充分认识到必须在广泛的专业、文化、技术和语文训练各方面，特别是发展和国际合作领域，对难民学生提供教育机会和辅导，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
3. 对提供捐款、奖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方面表示感激；
4.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通货膨胀和奖学金费用增加，1982年捐款和认捐的实际价值低于1981年的相应价值；
5.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它的继续和扩大。